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2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减值合计462,156.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41,278.78	10,670.42	5,055.82	666.81	765.68	45,460.89
存货跌价准备	235,207.61	318,489.12	406,388.67	10,619.92	4,586.40	132,101.7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09.03	951.67				3,660.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50.31					4,950.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133.25	50,178.07	17,242.01	39,102.04	2,011.09	213,956.18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6,225.56	7,324.25			3,264.50	10,285.3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44.06					2,644.0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831.25	12,566.14			3,022.67	37,374.72
商誉减值准备	91,539.37	55,974.37			2,030.83	145,482.9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6,002.57				6,002.57
合计	634,519.22	462,156.61	428,686.50	50,388.77	15,681.17	601,919.3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获取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海外组合、电费组合、光伏组合、其他硅材料组合等，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获取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减值

本公司每月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转销的原因
原材料	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已领用消耗
在产品	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已领用消耗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采用最近期各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准，以销售发票单价或销售合同约定单价为依据；无近期销售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即以订单单价为依据，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已销售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迹象，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4、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二、单项资产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2025年1-12月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18,489.12万元，其中转回或转销金额406,388.67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87,899.55万元。

2025年1-12月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0,178.07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50,178.07万元。

2025年1-12月商誉计减值价准备55,974.37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55,974.37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因光伏产业链各环节集中释放的产能仍待去化，供需失衡持续，价格底部震荡等多重因素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对存货计提减值。

公司将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因电站资产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对电站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因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延续、市场需求低迷、目标市场政策变化等因素及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N”）自身经营未明显改善，2025年度其生产基本停滞，公司通过第三方评估减值测试，商誉及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对MAXN商誉计提减值。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度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2025年1-12月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利润-5,773.17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影响利润总额87,899.55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951.6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50,178.07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12,566.14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7,324.25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55,974.37万元，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6,002.57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2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解释第19号》；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23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张长旭女士的辞任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委会委员职务，其中张长旭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SVP（高级副总裁）职务。上述董事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张长旭女士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欧阳洪平先生、王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对上述候选人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1名职工董事。结合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通过，陆子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王彦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彦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为专注于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管理，王彦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CEO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辞任后，王彦君先生将聚焦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并以副董事长角色继续支持公司长期战略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对王彦君先生在光伏行业下行阶段担任公司CEO及法定代表人期间为公司变革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CEO（首席执行官）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阳洪平先生为公司CEO（首席执行官）及法定代表人，代行公司COO（首席运营官）职责；聘任张海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SVP（高级副总裁），专注于新能源光伏材料业务的管理和发展。

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1、王彦君先生简历：中国国籍，198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CEO（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2、欧阳洪平先生简历：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CEO（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代行公司COO（首席运营官）职责，曾任TCL华星高级副总裁、MC SBU总经理、OLED中台总经理、华星光电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成先生简历：汉族，1974年生，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EMBA。现任TCL科技集团首席执行官（CEO）。王成先生于1997年加入TCL集团，其后至2019年先后担任TCL多媒体海外业务多个管理岗位负责人、TCL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TCL电子首席执行官；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TCL实业控股首席执行官；2021年8月起担任TCL科技集团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陆子良先生简历：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TCL华星研发HRBP总监、TCL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专家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中心光伏材料业务线HR部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陆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海鹏先生简历：中国国籍，1987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SVP（高级副总裁）、光伏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公司光伏材料BG BG长、光伏材料BG营销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除此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2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2026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王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欧阳洪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上述议案9、11至12涉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至议案13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4月14日下午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00-15:00，现场登记请提前致电预约，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丽娜、田玲玲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邮箱：investment@tzeco.com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3为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公司出席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一、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二、代理人姓名：_____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三、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王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欧阳洪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38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21,7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上限，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科技”）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444,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速源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44,900股
持股比例	7.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444,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71,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6日～2026年7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速源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扩产10万吨/年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0万吨/年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约2.2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风险提示：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变更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际环境变化、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本次预计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若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对现金流产生阶段性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晟环保”）此次投资扩产项目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举措，旨在持续发展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规模、